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1年度再易字第12號

再審原告　邵國芳
　　邵慶芳
　　邵華芳
　　林宗賢
　　林頌安
　　林頌君
　　邵曰仁
　　邵曰道
再審被告　漢城工程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張明珠
再審被告　張源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由邵國芳、邵慶芳、邵華芳、林宗賢、林頌安、林頌君、邵曰仁、邵曰道為羅自坤之承受訴訟人，續行訴訟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死亡者，訴訟程序在有繼承人、遺產管理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訴訟以前當然停止；上開法條所定之承受訴訟人，於得為承受時，應即為承受之聲明；當事人不聲明承受訴訟時，法院亦得依職權，以裁定命其續行訴訟。民事訴訟法第168 條、第175 條第1 項、第178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再審原告羅自坤係於提起再審之訴後死亡，其全體繼承人中僅有邵曰道1 人曾具狀聲明承受訴訟，爰依職權以裁定命上揭繼承人承受訴訟，並續行本件訴訟。

二、依民事訴訟法第178 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08　年　8　月　1　日

民事第三庭　審判長　法　官　周玉羣
　　法　官　林靜梅
　　法　官　周珮琦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慧慧